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
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悠悠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 乡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7 万元	比例	9.26%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7.5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 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 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表 1-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VOCs	所有企业	40（80） ^②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①		300	

注：①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②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2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COD_{Cr}0.073t/a、NH₃-N0.007t/a、VOCs0.749t/a、工业烟粉尘 0.087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租赁桐乡市圣美绮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投资 800 万元，购置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米高档功能性面料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的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156 号。

受本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于我公司印刷和转移印花工艺外协，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不包括印刷和转移印花工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1	高档功能性面料	300 万米/年	300 万米/年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环保水性复合机	台	3	3
2	环保转移印花机	套	2	0
3	烫金机	台	2	2
4	卷验机	台	4	4
5	废气处理设施	套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高档面布	万米/年	310	280
2	里布	万米/年	310	280
3	印花纸	万米/年	310	0

4	烫金膜	t/a	4		3.5	
5	印花油墨	t/a	3.0		0	
6	水性复合胶	t/a	30		26	
7	水性烫金浆料	t/a	胶水	9	胶水	8.2
			颜料	1	颜料	0.9
8	环保洗车水	t/a	0.05		0.047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单班 8h 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与宿舍。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1000 吨，排污系数按 85% 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850t/a。

本项目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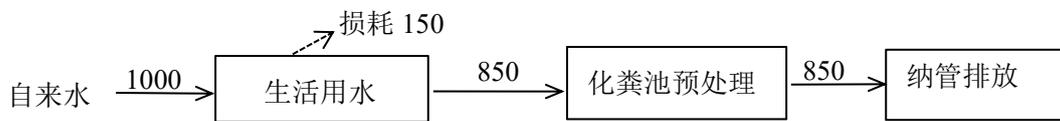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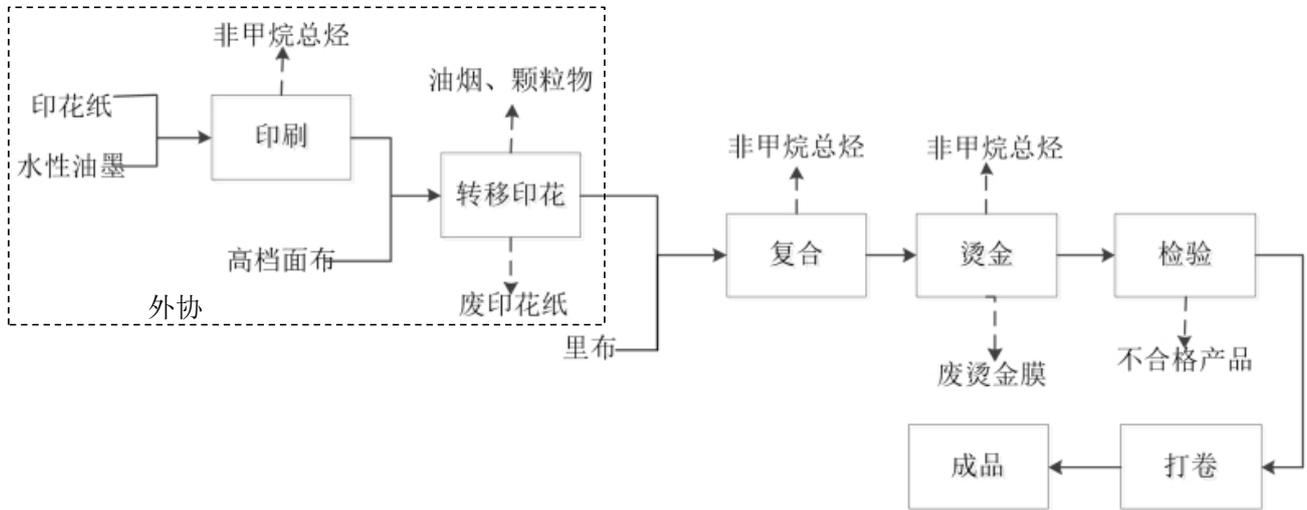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2-1所示：



工艺说明：

1、将印花布和里布经复合机贴合，贴合后经过加热辊加热加压（热辊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使布料完全贴合。

2、将烫金浆料置于烫金机槽内，在上面附上外购烫金膜，通过花辊，就在烫金膜上附上了花辊的花纹，这就完成了轧花。轧花后，烫金膜进入烫金设备自带的烘道烘干，烘道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40℃。在烫金机的一边放上坯布（底布）面料，另一面放上已经制好的经过轧花的烫金膜。然后通

过传动带，两者粘合在一起。同时在烫金膜经过加热辊时（加热温度约为 120℃），原来附在上面的花纹经过高温熔化，转移到了面料上面，即所谓的热转移。在烫金工艺之后，烫金膜上的花纹已经转移到了面料上面，所以再冷却之后要将面料上的膜剥落。

3、将产品经过人工检验、合格品打卷即为成品。

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一致，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无重大变动，另有一些变动情况如下：

1、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较环评相比稍有变动，环评上建议 3 台复合机、2 台烫金机分别经风管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上企业配备有 2 套废气处理装置，其中 2 台复合机、2 台烫金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另 1 台复合机废气收集后经单独排气筒高空排放，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2、由于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中不含水喷淋，故不产生喷淋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烫金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恶臭。

本项目烫金、复合废气主要来自胶水中的溶剂和稀释剂在复合和烫金过程中挥发。本项目配备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 2 台复合机、2 台烫金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另 1 台复合机废气收集后经单独排气筒高空排放，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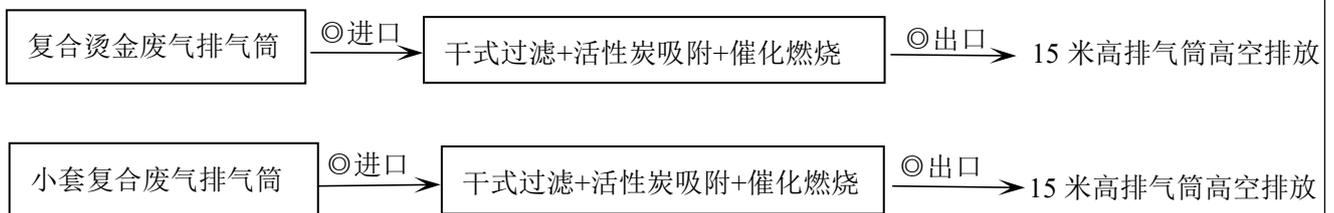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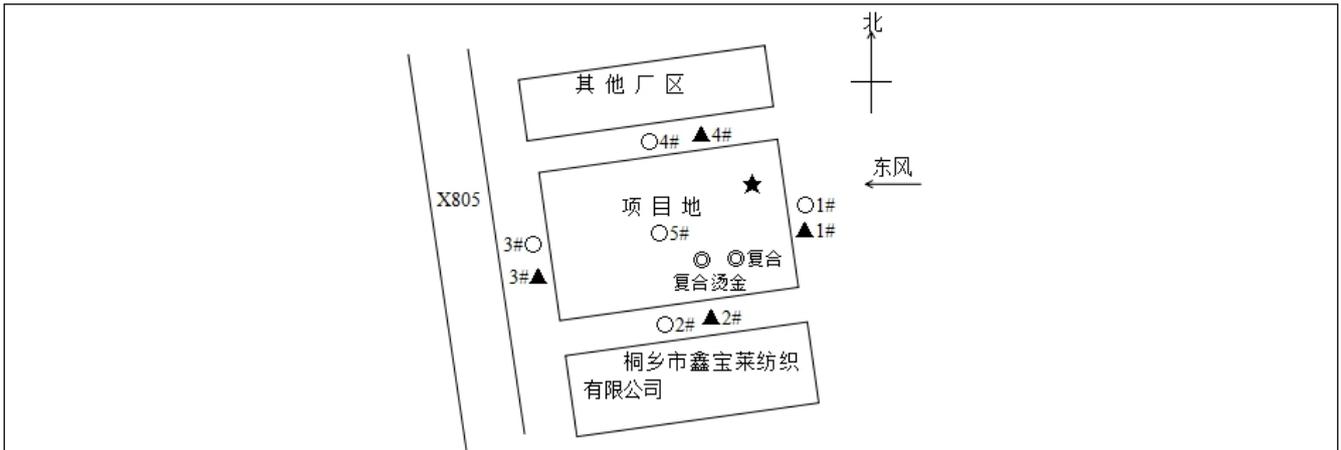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含油废物、废印花纸、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

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含油废物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市美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车间一楼东南角设置有一块占地面积约 20m² 的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情况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嘉兴市美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含胶废清洗液	清洗		
3	含浆料废抹布	花辊擦拭		
4	废包装桶	胶水等使用		
5	含油废物*	印花废气		/
6	废印花纸*	印花	一般固废	/
7	废烫金膜	烫金		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
8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9	不合格产品	检验		
10	污泥*	废水处理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含油废物和废印花纸产生于印花工艺，本项目印花工艺外协。 废水处理污泥产生于喷淋废水处理，本项目处理设施中不含喷淋装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不产生废水处理污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三线一单”及“四性五不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定，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同意在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9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租赁桐乡市圣美绮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投资 800 万元，购置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米高档功能性面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印刷和印花工艺外协，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不包括印刷和转移印花工艺）。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 33/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p>废气</p>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印花废气、复合和烫金废气。印刷废气、复合和烫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装置+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烫金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恶臭。</p> <p>本项目烫金、复合废气主要来自胶水中的溶剂和稀释剂在复合和烫金过程中挥发。本项目配备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 2 台复合机、2 台烫金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另 1 台复合机废气收集后经单独排气筒高空排放，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p>噪声</p>	<p>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含油废物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印花纸、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p> <p>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市美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在车间一楼东南角设置有一块占地面积约 20m² 的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6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10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 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 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 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 并通过考

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出口	小套复合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1 次/天
◎进、出口	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		2 天，1 次/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下风向○(2#、3#、4#)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每天生产高档功能性面料 10000 米。			
	05 月 10 日		05 月 11 日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高档功能性面料（米）	9000	90.0%	9240	92.4%

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排 放口	2021. 05.10	09:20	微黄微浊	7.3	170	6.84	1.88	25
		11:20	微黄微浊	7.6	185	6.31	1.71	27
		13:20	微黄微浊	8.2	158	6.34	1.74	21
		15:20	微黄微浊	7.9	178	6.65	1.67	23
		均值		-	173	6.54	1.75	24
	2021. 05.11	09:30	微黄微浊	7.2	184	5.56	1.59	21
		11:30	微黄微浊	7.8	201	6.69	1.60	26
		13:30	微黄微浊	8.3	174	6.43	1.54	24
		15:30	微黄微浊	8.0	189	6.78	1.70	27
		均值		-	187	6.36	1.61	24
结论	2021 年 05 月 10 日-11 日，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小套复合废气排气筒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小套复合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5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²)：进口：0.503，出口：0.44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3			40		
*2	废气含湿率	%	2.0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3			14.3		
*4	实测流量	m ³ /h	2.23×10 ⁴			2.2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92×10 ⁴			1.92×10 ⁴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737	131	173	97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173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1.0	30.8	32.6	4.16	4.08	4.22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5			4.15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05			0.0797		
11	去除率	%	86.8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5 月 10 日，小套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小套复合废气排气筒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小套复合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5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²)：进口：0.503，出口：0.44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3	41

*2	废气含湿率	%	2.6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6			14.8		
*4	实测流量	m ³ /h	2.28×10 ⁴			2.35×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98×10 ⁴			1.97×10 ⁴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318	173	173	131
7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318			173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2	34.2	36.1	4.36	4.28	4.55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2			4.40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77			0.0867		
11	去除率	%	87.2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5 月 11 日，小套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复合烫金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5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²)：进口：0.636，出口：0.63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6			45		
*2	废气含湿率	%	2.0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6.4			17.1		
*4	实测流量	m ³ /h	3.76×10 ⁴			3.92×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22×10 ⁴			3.25×10 ⁴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724	131	97	173
7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318			173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1.0	43.1	41.7	4.47	4.68	3.82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9			4.32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5			0.140		

11	去除率	%	89.6
----	-----	---	------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5 月 10 日，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复合烫金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5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²)：进口：0.636，出口：0.63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			45		
*2	废气含湿率	%	2.0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9			17.1		
*4	实测流量	m ³ /h	3.64×10 ⁴			3.92×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10×10 ⁴			3.24×10 ⁴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131	97	131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977			131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5.2	43.2	44.9	3.92	4.10	4.82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4			4.2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8			0.139		
11	去除率	%	89.9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5 月 11 日，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表 7-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5.10	09:30-09:47	东	2.1	29	60	100.2	晴
	11:30-11:47	东	2.4	32	62	100.2	晴
	13:30-13:47	东	2.6	34	67	100.2	晴

	15:30-15:47	东	2.5	34	63	100.2	晴
2021.05.11	09:40-09:58	东	2.3	30	58	100.1	晴
	11:40-11:58	东	2.4	33	61	100.1	晴
	13:40-13:58	东	2.7	36	63	100.1	晴
	15:40-15:58	东	2.5	34	60	100.1	晴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5.10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1	12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2	0.63	0.69	0.69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15	15	16	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08	1.10	1.11	1.11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9	17	18	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3	0.94	1.12	1.12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6	18	13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1.01	1.18	1.04	1.18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3				
	2021.05.11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4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7	0.69	0.68	0.69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9	19	18	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10	1.08	1.03	1.10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6	17	17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0.96	1.06	0.91	1.12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6	16	19	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1.10	1.12	1.05	1.12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结论:2021年5月10日,厂界上、下风向四个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19(无量纲),非甲烷总烃1.18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43mg/m³;2021年5月11日,厂界上、下风向四个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19(无量纲),非甲烷总烃1.12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54mg/m³,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5.10	1#厂界东	12:15	设备噪声	62.0	62.3	62.0	61.7	62.6	61.4	0.8
	2#厂界南	12:24	设备噪声	58.4	58.8	58.4	58.0	59.3	57.5	2.5
	3#厂界西	12:32	设备噪声	55.0	55.5	55.0	54.5	55.9	54.0	0.9
	4#厂界北	12:40	设备噪声	59.6	60.5	60.0	58.1	60.9	57.8	1.1
2021.05.11	1#厂界东	14:33	设备噪声	61.9	62.3	62.0	61.6	62.7	61.3	2.1
	2#厂界南	14:56	设备噪声	58.1	58.4	58.1	57.7	58.8	57.4	2.4
	3#厂界西	14:48	设备噪声	55.3	56.2	55.4	53.8	56.6	53.5	2.5
	4#厂界北	14:41	设备噪声	59.0	59.9	58.8	58.3	60.3	57.9	2.0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企业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1 年 05 月 10 日-11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

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市美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固废	6.37	5.4	收集后委托嘉兴市美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含胶废清洗液	清洗		0.8	0.61	
3	含浆料废抹布	花辊擦拭		0.05	0.044	
4	废包装桶	胶水等使用		2.15	1.8	
5	废烫金膜	烫金	一般	4	3.6	收集后出售物资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废	3.5	3.0	公司
7	不合格产品	检验		32	28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5.3	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1000 吨，排污系数按 85% 计，年排水量为 850 吨。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小套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832kg/h，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140kg/h。

表 7-11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73t/a	0.042t/a	排放总量=50mg/L×850t/a×10 ⁻⁶
氨氮	0.0073t/a	0.0042t/a	排放总量=5mg/L×850t/a×10 ⁻⁶
VOCs	0.749t/a	0.536t/a	排放总量=(0.0832+0.140) kg/h×(300×8) t/a×10 ⁻³
工业烟粉尘	0.087t/a	/	/

注：由于颗粒物产生于转移印花工序，本项目印刷和转移印花工艺外协，故不涉及烟粉尘排放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 年 05 月 10 日、11 日，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1 年 05 月 10 日、11 日，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小套复合废气排气筒和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出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7.0%和 89.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 年 05 月 10 日、11 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

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

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市美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车间一楼东南角设置有一块占地面积约 20m² 的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2t/a、氨氮 0.0042t/a，VOCs0.536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3-17-03-829457		建设地点	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0】0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7		所占比例（%）	9.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7.5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CXCR066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50	0.1452		
	化学需氧量									0.042	0.073		
	氨氮									0.0042	0.007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0.536	0.74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烟粉尘	烟粉尘									/	0.08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0〕0156号

关于《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复合、 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大麻镇发展大道101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9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300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



档功能性面料。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印花废气、复合和烫金废气。印刷废气、复合和烫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装置+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含油废物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印花纸、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0.145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073吨/年，氨氮0.007吨/年，工业烟粉尘0.087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749吨/年。

四、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市经信局、大麻镇政府、环保二所、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9月07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CXCR06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企业、个人、监管信息

名称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诚

经营范围 装饰布、沙发布、雪尼尔纱的生产与销售，纺织面料的复合、烫金、转移印花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7日至2049年10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大麻镇布艺工业园区1幢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6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桐乡市圣美绮纺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桐乡市亿德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桐乡市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的新建厂房 3-5 楼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叁年，即自 202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 元）。乙方要求开具租金发票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四、租金一年一交，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前向甲方交付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五、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它用，并按大麻镇政府要求办理好相关手续。投产后产值不少于 2000 万元，即 2021 年开始每年含税销售不少于 2260 万元。

六、电费按 1.1 元/度收取，按月结算；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按年各车间人数平摊结算。

七、乙方不得自行开设食堂，乙方员工在甲方食堂就餐，每人每次按 10 元计算，每月一结。或者乙方自行解决。

八、乙方每年承担传达室门卫等管理费用 20000 元，交纳租金时一并交付给甲方。

九、租赁期内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现有厂房的建筑结构，保护现有财产，如有损坏则由乙方维修。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卫生、环保、安全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电梯相关费用和事宜由乙方负责。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定时间： 2021 年 04 月 06 日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桐乡市圣美纺织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年产300万米高档纺织布料技改项目）			
法定代表人	陈树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8379764868XR			
详细地址	桐乡市大麻镇发展大道101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2021078号			
有效期	2021年03月11日—2026年03月10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	8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				
备注				
发证机关 桐乡市大麻镇和城乡建设局（章） 2021年3月10日				

危险废物服务协议

甲方：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市美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日常运作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将危废收集到吨袋或者容器内 (张贴好危废标签)，不得将其它危险废物混入。
2. 甲方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装运。
3. 甲方负责装运到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上。
4. 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处置费、服务费、运输费，不得拖欠，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协助危废的取样化验、管理计划的报备、联单的开具、投递、回收、处置合同的签订，装运现场的管理等，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等形式通知，根据处置单位的库容情况，及时装运废物，尽可能的保持甲方的场地及道路运输的清洁，整齐，干净；并对出厂区后转移过程中运输车辆监管。
 3. 乙方负责联系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4. 乙方进入甲方公司，要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 三. 危险废物的服务费现定 3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 四. 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 五.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部门等不可抗拒因素，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公司各执一份。
- 七. 本协议有效期跟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有效期同步。
- 八.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公司 (盖章)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乙方公司 (盖章)

嘉兴市美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5 月 1 日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作意向书

甲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意向书签订地：浙江兰溪

乙方：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意向书编号：YX21184008

鉴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废物收集、储存、处置、利用等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大型企业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共同合作纲领

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信、互利、默契、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打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上下游产业链，共同提高竞争力、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供货（处置）范围及数量、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年度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6.37	综合利用 R4
2	含胶清洗废液	900-016-13	0.8	综合利用 R4
3	含浆料废抹布	900-041-49	0.05	综合利用 R4
4	废包装桶	900-013-11	1.98	综合利用 R4
5	含油废物	900-013-11	0.64	综合利用 R4
备注	最终采购、处置数量、价格，由双方根据自身的产能、处理能力、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作意向期限：2021年5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待甲方正式投产运营，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合同后，甲方负责安排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运输，优先采购乙方货物，并优先处置，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年 月 日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环保水性复合机	台	3	3
2	环保转移印花机	套	2	0
3	烫金机	台	2	2
4	卷验机	台	4	4
5	废气处理设施	套	2	2

特此证明!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高档面布	万米/年	310		280	
2	里布	万米/年	310		280	
3	印花纸	万米/年	310		0	
4	烫金膜	t/a	4		3.5	
5	印花油墨	t/a	3.0		0	
6	水性复合胶	t/a	30		26	
7	水性烫金浆料	t/a	胶水	9	胶水	8.2
			颜料	1	颜料	0.9
8	环保洗车水	t/a	0.05		0.047	

特此证明!



用水量证明

我公司 2021 年 02 月-05 月，三个月用水量约为 250 吨。

特此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05 月 10 日，我公司生产了高档功能性面料 9000 米；

2021 年 05 月 11 日，我公司生产了高档功能性面料 9240 米。

特此证明！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固废	6.37	5.4	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 处置
2	含胶废清洗液	清洗		0.8	0.61	
3	含浆料废抹布	花辊擦拭		0.05	0.044	
4	废包装桶	胶水等使用		2.15	1.8	
5	废烫金膜	烫金	一般 固废	4	3.6	收集后出售 物资公司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3.5	3.0	
7	不合格产品	检验		32	28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5.3	环卫部门清 运

特此证明!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4108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水质)

委托单位: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4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 王强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1 年 05 月 13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50mL 酸式滴定管(GCY-049)
电子天平(GCY-2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酸度计/氧化还原双用仪表 (GCY-493)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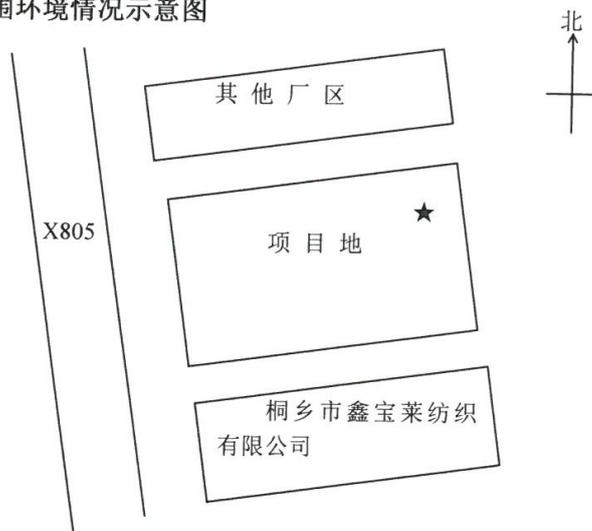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排放口	2021.05.10	09:20	微黄微浊	7.3	170	6.84	1.88	25
		11:20	微黄微浊	7.6	185	6.31	1.71	27
		13:20	微黄微浊	8.2	158	6.34	1.74	21
		15:20	微黄微浊	7.9	178	6.65	1.67	23
		均值		-	173	6.54	1.75	24
	2021.05.11	09:30	微黄微浊	7.2	184	5.56	1.59	21
		11:30	微黄微浊	7.8	201	6.69	1.60	26
		13:30	微黄微浊	8.3	174	6.43	1.54	24
		15:30	微黄微浊	8.0	189	6.78	1.70	27
		均值		-	187	6.36	1.61	24
结论	2021年05月10日-11日, 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 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水质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品品*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5-25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4108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噪声)

委托单位: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4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 王强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1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153)
风速仪 (GCY-575)

检测方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Leq \leq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5.10	1	2.1	晴
2021.05.11	2	2.4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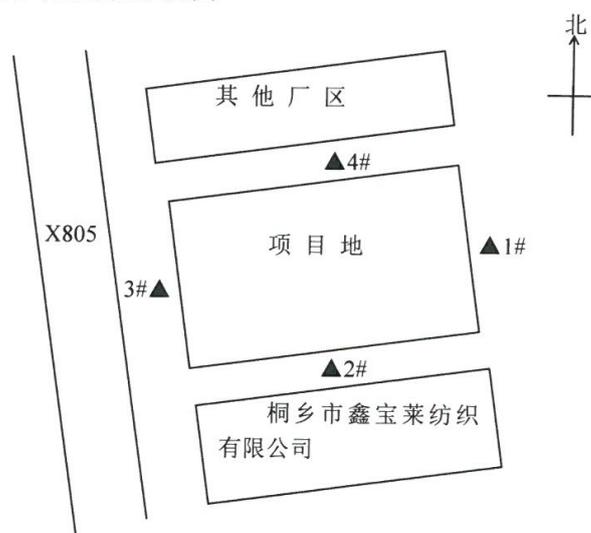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5.10	1#厂界东	12:15	设备噪声	62.0	62.3	62.0	61.7	62.6	61.4	0.8
	2#厂界南	12:24	设备噪声	58.4	58.8	58.4	58.0	59.3	57.5	2.5
	3#厂界西	12:32	设备噪声	55.0	55.5	55.0	54.5	55.9	54.0	0.9
	4#厂界北	12:40	设备噪声	59.6	60.5	60.0	58.1	60.9	57.8	1.1
2021.05.11	1#厂界东	14:33	设备噪声	61.9	62.3	62.0	61.6	62.7	61.3	2.1
	2#厂界南	14:56	设备噪声	58.1	58.4	58.1	57.7	58.8	57.4	2.4
	3#厂界西	14:48	设备噪声	55.3	56.2	55.4	53.8	56.6	53.5	2.5
	4#厂界北	14:41	设备噪声	59.0	59.9	58.8	58.3	60.3	57.9	2.0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企业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1 年 05 月 10 日-11 日,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 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品品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5-25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4108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4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 王强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臭气浓度采气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0)

气相色谱仪(GCY-523)

无油空气压缩机(GCY-323)

检测方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300 (无量纲); VOCs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小套复合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503, 出口: 0.44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3			40		
*2	废气含湿率	%	2.0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3			14.3		
*4	实测流量	m ³ /h	2.23×10 ⁴			2.2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92×10 ⁴			1.92×10 ⁴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737	131	173	97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173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1.0	30.8	32.6	4.16	4.08	4.22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5			4.15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05			0.0797		
11	去除率	%	86.8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小套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复合烫金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636, 出口: 0.63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6			45		
*2	废气含湿率	%	2.0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6.4			17.1		
*4	实测流量	m ³ /h	3.76×10 ⁴			3.92×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22×10 ⁴			3.25×10 ⁴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724	131	97	173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1318			173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1.0	43.1	41.7	4.47	4.68	3.82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9			4.32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5			0.140		
11	去除率	%	89.6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年05月10日，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小套复合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年05月11日
排气筒高度(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进口：0.503，出口：0.44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3			41		
*2	废气含湿率	%	2.6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6			14.8		
*4	实测流量	m ³ /h	2.28×10 ⁴			2.35×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98×10 ⁴			1.97×10 ⁴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318	173	173	131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1318			173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2	34.2	36.1	4.36	4.28	4.55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2			4.40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77			0.0867		
11	去除率	%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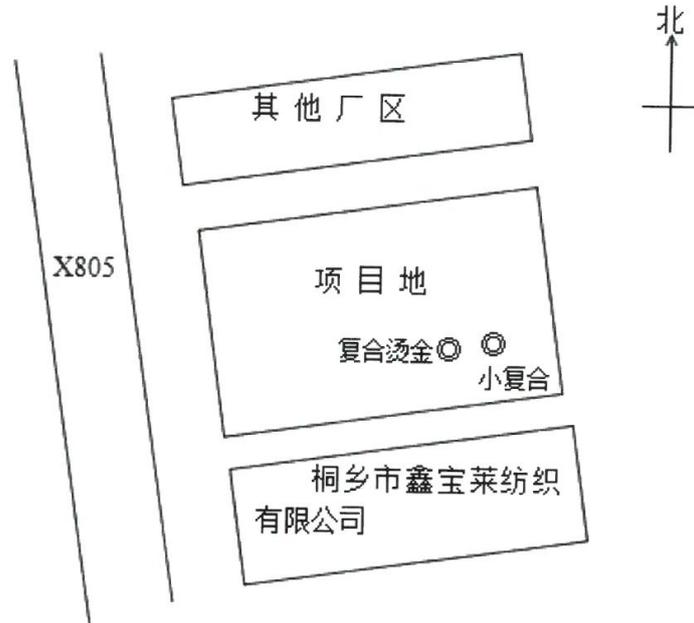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小套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复合烫金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636, 出口: 0.63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			45		
*2	废气含湿率	%	2.0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9			17.1		
*4	实测流量	m ³ /h	3.64×10 ⁴			3.92×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10×10 ⁴			3.24×10 ⁴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131	97	131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977			131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5.2	43.2	44.9	3.92	4.10	4.82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4			4.2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8			0.139		
11	去除率	%	89.9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Q. Min*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1-05-25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41084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4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 王 强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气相色谱仪(GCY-523)
 无油空气压缩机(GCY-323)

检测方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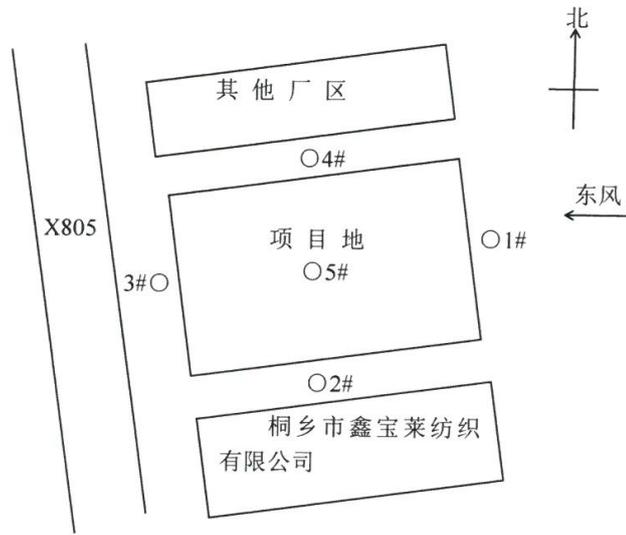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irc}\text{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 05.10	09:30-09:47	东	2.1	29	60	100.2	晴
	11:30-11:47	东	2.4	32	62	100.2	晴
	13:30-13:47	东	2.6	34	67	100.2	晴
	15:30-15:47	东	2.5	34	63	100.2	晴
2021. 05.11	09:40-09:58	东	2.3	30	58	100.1	晴
	11:40-11:58	东	2.4	33	61	100.1	晴
	13:40-13:58	东	2.7	36	63	100.1	晴
	15:40-15:58	东	2.5	34	60	100.1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5.10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1	12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2	0.63	0.69	0.69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15	15	16	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08	1.10	1.11	1.11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9	17	18	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3	0.94	1.12	1.12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6	18	13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1.01	1.18	1.04	1.18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3				
	2021.05.11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4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7	0.69	0.68	0.69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9	19	18	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10	1.08	1.03	1.10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6	17	17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0.96	1.06	0.91	1.12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6	16	19	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1.10	1.12	1.05	1.12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结论: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厂界上、下风向四个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 19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18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43mg/m³; 2021 年 5 月 11 日, 厂界上、下风向四个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 19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12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54mg/m³,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品*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5-25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0 日，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清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租赁桐乡市圣美绮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投资 800 万元，购置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米高档功能性面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的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15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2021 年 05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不包括印刷和转移印花工艺）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 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另存在一些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有变动，详见验收报告表 2-2。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一致，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进一

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无重大变动，另有一些变动情况如下：

1、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较环评相比稍有变动，环评上建议3台复合机、2台烫金机分别经风管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上企业配备有2套废气处理装置，其中2台复合机、2台烫金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另1台复合机废气收集后经单独排气筒高空排放，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2、由于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中不含水喷淋，故不产生喷淋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烫金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恶臭。

本项目烫金、复合废气主要来自胶水中的溶剂和稀释剂在复合和烫金过程中挥发。本项目配备有2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2台复合机、2台烫

金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另 1 台复合机废气收集后经单独排气筒高空排放，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含油废物、废印花纸、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

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含油废物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市美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车间一楼东南角设置有一块占地面积约 20m² 的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

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10 日、11 日，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2021 年 05 月 10 日、11 日，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小套复合废气排气筒和复合烫金废气排气筒出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7.0%和 89.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5月10日、11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

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含胶废清洗液、含浆料废抹布、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市美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车间一楼东南角设置有一块占地面积约20m²的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42t/a、氨氮0.0042t/a，VOCs0.536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项目已实施部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实施部分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建项
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企业名称：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1-10-10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吕宇诚	桐乡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财务	13819415210	
2	陈诚	桐乡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	18857340707	
3	单明生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总助	13735868671	
4	杨黎明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经理	1326133732	
5					
6					
7					

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年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和政策规定，现将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年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位于桐乡市大麻镇发展大道 101 号，租赁桐乡市圣美绮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投资 800 万元，购置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米高档功能性面料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米复合、烫金、转移印花高档功能性面料（不包括印刷和转移印花工艺）

公示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5 日（共 20 个工作日）

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以下单位反映，海宁市生态环境局，电话：0573-7234214

建设单位：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